

#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6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31.6%的股权。2018年2月27日，你公司刊登《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称，2月25日你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你对深圳慧大成增资5,000万元，同时以9,672.75万元受让深圳慧大成股东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深圳慧大成14.33%的股权；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你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慧大成51%的股权；2018年2月2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你公司实施了该项交易，将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在对你公司定期报告事后审查中发现，合并后由于你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深圳慧大成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次交易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该项交易产生了12,652万元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5,322.45万元的82.57%，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你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方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12月19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

议案》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9.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